

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樟农函〔2025〕154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 2025 年县委第 8 次常委会议纪要及《永泰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樟委振兴办〔2024〕37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同意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配套资金 536.5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120815-农村社会事业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乡镇要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统筹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水平。

附件：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永泰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附件

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示范村	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县级配套资金（万元）
1	葛岭镇	葛岭村	22.55
2	岭路乡	云山村	18
3	赤锡乡	玉锡村	125
4	梧桐镇	坂埕村	40
5	梧桐镇	白杜村	11
6	嵩口镇	溪湖村	55
7	洑口乡	山寨村	35
8	霞拔乡	后官村	29
9	同安镇	西安村	40
10	城峰镇	太原村	35
11	梧桐镇	汤埕村	15
12	长庆镇	长庆村	54
13	白云乡	樟洋村	23
14	同安镇	芹草村	10
15	丹云乡	赤岸村	6
16	大洋镇	溪墘村	18
合计			536.55